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高佩婷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4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82元及自民國90年4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3年度司執字第625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1,652元【即上開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982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67,982	90/4/16	104/8/31	(14+141/365)	19.71%			192,765.68
	2	利息	67,982	104/9/1	113/1/29	(8+153/365)	15%			85,852.88
	3	違約金	67,982	90/4/16	90/10/15	(0+183/365)	1.971%	否		671.8
	4	違約金	67,982	90/10/16	104/8/31	(13+323/365)	3.942%	否		37,209.54
	5	違約金	67,982	104/9/1	113/1/29	(8+153/365)	3%	否		17,170.58
	小計									333,670.48
總計給付金額	401,652.48							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